

三六七

質詢日期：88年4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題 目：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案，所謂加發行政救濟補償金的金額及依據為何？總共發放多少？又龍門國中案亦將比照辦理或更為優惠？估計又將多發放多少行政救濟補償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需於拆遷公告前兩個月設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始得據以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中山14、15號公園工程因早於75.7.7公告拆遷因故遲至86.3.3拆除，自公告至拆遷已逾10年之久，本府基於情況特殊，雖不符上述辦法規定之現住人口搬遷補助費以行政救濟方式按搬遷補助費發放標準八成計算，一至六口分別發給玖萬陸仟至貳拾貳萬肆仟元不等之搬遷救濟金，全案總計加發新台幣伍仟陸佰餘萬元，另對有案攤販、合法營業戶分別發給每攤伍拾參萬伍仟貳佰元救濟金、及每戶伍拾萬元轉業金；對弱勢戶發給一年房租補助金，二口以下每戶每月貳仟伍佰元整，三口以上每戶每月伍仟元整。至於龍門國中案目前刻正由本府教育局審慎處理中，處理結果當另案函復。

三六八

質詢日期：88年4月19日

質詢議員：馬市長英九
質詢對象：周柏雅

題 目：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戶優先配售（租）國宅之名冊現仍有幾人尚在等候中？後來拆遷者或最近拆遷戶可以插隊優先承購（租）國宅嗎？迄今仍在等候的人其權益保障在那？公平正義在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本府於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以北市府宅三字第31563號公告建立承購國宅等候名冊接受申請，截至目前優先等候戶編列至三七五一號，已配售至二二三六順位，其中屬公共工程拆遷戶資格者尚有三三〇戶等候配售。

二、本市公共工程拆遷安置作業係由本府拆遷單位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認定拆遷戶如具有優先等候承購或承租國宅權利並核發拆遷證明，且經國宅處審核符合承購（租）國宅資格者，即列入承購（租）國宅優先等候名冊，依序辦理配售（租）。準此，近期拆遷戶仍須依上開原則辦理。

三、又本市近年完工配售之專案國宅計有基隆河一期、南港一號及萬隆里國宅等三處國宅，除安置原基地拆遷戶外，分別安置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戶（安置基隆河一期國宅）、大安七號公園拆遷戶（安置南港一號國宅）及中華商場、中山三十三號公園、萬華十二號公園、中正二九七號公園拆遷戶（安置萬隆里國宅），其中為保障同為拆遷戶資格之優先等候戶權益，本府曾於八十七年初提撥當時基河一期及南港一號專案國宅剩餘戶提供承購國宅等候名